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开展 LNG 船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2 月 17 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集团”）旗下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船重工”）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船工贸”）在中船集团上海新总部签署了 17.5 万立方米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建造合作意向书；
-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低碳环保、绿色船舶趋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和低碳零碳能源运输业务，公司拟与中船集团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2021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船集团上海新总部与中船集团旗下大船重工和中船工贸三方签署了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建造合作意向书。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在大船重工订造2艘17.5万立方米MarkIII Flex型LNG船。

2、该2艘大型LNG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3.8亿美元；

3、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与中船集团进一步加强LNG船投资和运营等方面的合作；

4、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个月。在完成各自前期工作基础上，双方积极推动技术和商务谈判进程，并及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是公司与大船集团在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建造项目上合作的基础和开端。双方同意共同致力于巩固与深化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共同发展。

本次拟合作建造及运营的大型LNG船将采用最新型LNG双燃料低速主机，燃油模式和燃气模式均可以满足国际海事组织最严苛排放标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节能环保的现代化绿色船队。

本意向书所述项目成功落地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

运输业务，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初步约定，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意向协议作为各方推进工作的依据，正式的开展尚需公司持续评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后，再行签署正式的协议；

3、本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